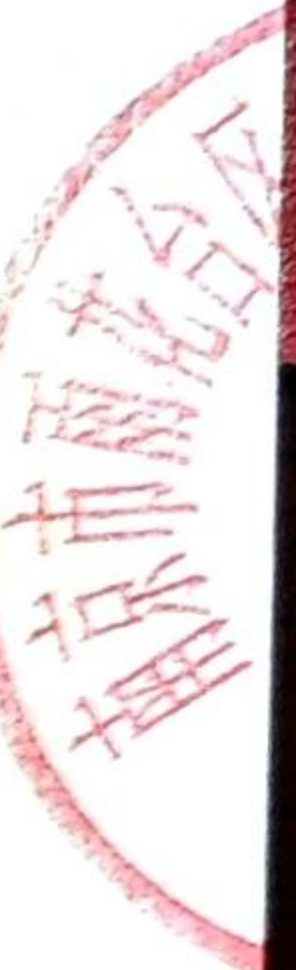


南京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XQ202602002
项目名称: 铁心桥街道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南京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2.28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雨花台区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甲方因城市综合管理、交通疏导保畅管理需要，委托乙方在甲方所属辖区内指定沿线路口、事故隐患及易堵路段协助交管部门执行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疏导工作，维护路口的交通秩序，主要路段为西春路，宁双路，云密路，阅宁路，规二路，步步高路，华为路，汇智路，宁丹路重点区域，大周路重点区域，学校周边道路重点区域。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暂定12个月，自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为¥1745000.00元（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四、结算方式及发票约定

1、结算方式：乙方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将50%的服务费发票报送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通协管服务费，剩余50%服务费于服务后第七个月内将发票报送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交通协管服务费。

2、双方票务信息

	甲方	乙方
全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 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南京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11401304378XR	91320113MAERKUNC20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大 周路59号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 寅春路18号科创大厦509室、520

		室、522室、526室
电话	025-52358877	15195986119
开户行	紫金农商银行铁心桥支行	宁波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账号	3201140081010000064888	86011110001733271

五、款项说明

- 1、如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付款方3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付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
- 2、付款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有效差额征收税务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付款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违约金的计算基数以付款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款项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的起算日期自付款方向乙方最后一次付款的次日起算，利率的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的总额为乙方起诉（申请仲裁）后的付款方剩余款项的10%。除此之外，付款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 4、除合同期满外，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部门规定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合同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交通协管员管理制度。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工作监督。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交通协管服务工作。
- 4、依本合同约定，乙方承包协管服务工作时，因过失、故意或其他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依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全面、及时、有效履行本合同。
- 2、根据甲方、丙方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交通协管管理制度。
- 3、乙方的财物安全、员工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不得将本服务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局

四十二区小拉

人民政府



永安服务



合同专用章

20113259941

5、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文明执勤服务教育，执行甲方工作纪律。

6、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给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丙方工作要求的，乙方应当于丙方提出的要求之日起于7日内调整到位。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丙方权利义务

1、丙方负责对乙方协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现工作表现不称职的队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

2、乙方及乙方人员做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与丙方及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经三方共同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并协商确定违约赔偿金额。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三方可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三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

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 1、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丙两方各执贰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28日

经办人：李以

郑文亮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28日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28日

雨花台区大队

